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下降:9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40万元-961.92万元

盈利:240.40万元-961.92万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业绩预告审计机构名称:

公司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为由于钢材等主要原材料成本将继续高位运行及不同毛利率的产品销售占比变化带来的影响,造成本期利润同比降低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注销全资孙公司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孙公司贵州泰永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近日,公司收到了遵义市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绥市监销字[2019]第90号),准予泰永工程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永工程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8月1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集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8月1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15:00至2019年8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投票权的股东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东只能在股东大会表决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19 年 7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新东路85号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解除永旭良辰22.22%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解除永旭良辰22.22%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亲自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新东路85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受托人须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股东账户卡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遇突发事件的重大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另行进行。

(三)会议联系人:王宋琪

联系电话:0513-69890410

联系传真:0513-6989041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八、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永旭良辰22.22%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待售股份来源

应大成 6%以上第一大股东 27,510,000 5.67% IPO前取得:27,5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应大成 1,350,000 0.28% 2018/9/29 - 5-6 2018/5/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计划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原因

应大成 不超过:6, 不超过:6, 2018/9/29 - 6,877,500股 1.42% 6,877,500股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2019年8月7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及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否

应大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稳定股价、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将自2019年7月15日起失效。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所述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在原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公司正协调各方面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在2019年7月22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是√否

应大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稳定股价、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将自2019年7月15日起失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102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撤销委托表决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37)(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